

附件3

形式审查要点及需提交的材料清单

形式审查要点	具体内容或材料要求	备注
牵头申报单位 资质	广东牵头申报单位的 2024 年度财务报表（须加盖单位章或财务章）	扫描上传至 申报书附件
项目负责人资 质	<p>1. 须提供广东牵头申报单位项目负责人的在职证明（须能体现为全职人员）及近 6 个月的社保缴纳记录。</p> <p>2. 若广东牵头申报单位项目负责人为退休返聘人员，须提供其在广东牵头申报单位全职受聘的有效证明（原件）及近 6 个月的银行工资流水。</p> <p>3. 若广东牵头申报单位项目负责人为外籍科研人员及港澳台地区科研人员，不得同时以境内、境外两种身份负责或参与各类项目，需提供其在广东牵头申报单位全职受聘的有效证明（原件）及近 6 个月的银行工资流水。</p>	
合作协议	项目参与各方须就合作项目签订合作协议，明确各方研发任务、分工、知识产权归属与资金分配。须提供中文合作协议（原件），合作协议模板可在阳光政务平台系统申报书的附件中下载。	
自筹经费承诺 函（如有）	内地企业作为牵头或参与单位申报本专题，须提供自筹经费。企业自筹经费总额不低于本专题项目广东财政资助金额。提供自筹经费的企业须提供盖章签字齐全的自筹经费承诺函（原件）。自筹经费承诺函模板可在阳光政务平台系统申报书的附件中下载。	
境外参与单位 资质（如有）	如参与单位有境外企业，须提供有效的所在国（地区）企业登记证明（复印件）。	

形式审查要点	具体内容或材料要求	备注
真实性承诺函	真实性承诺函（原件）。真实性承诺函模板可在阳光政务平台系统中下载。	
申报书考核指标	实施绩效应至少包括： 1. 形成具有自主知识产权且由粤港双方合作团队共同署名/共有的科技成果不少于 1 项。 2. 合作期间，粤港双方合作团队至少有 1 次赴对方机构的交流访问，且每年至少召开 1 次合作各方主要负责人员参加的项目工作会议。 3. 广东企业与香港高校合作的项目，广东企业在项目执行期内至少为合作的香港团队提供 1 个短期研究生实习岗位。	在申报书的实施绩效模块具体填写
申报书关键内容	1. 粤港双方项目申报书中关于项目名称、双方牵头申报单位、双方项目负责人和实施周期等关键信息必须一致。 2. 项目组成员除项目负责人外，牵头申报单位及每家参与单位还须至少有 1 名成员。	在申报书的项目基本情况、项目承担单位与参与单位、项目组人员情况等模块具体填写